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
(金融機構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委員在2010年11月30日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

1.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預防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就"政治人物"發出的指引；並解釋該等指引與條例草案有關條文(尤其有關"政治人物"一詞所涵蓋的人的範圍)有何分別。
2. 律政司對條例草案第3條的法律效力有何意見，以及條例草案對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設立的辦事處(及其人員)和其他領事辦事處及僱員的適用情況。
3. 涉及洗錢及／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海外及本地個案的資料，以及擬議法例將會在哪些方面有助防止／打擊此等活動。
4. 就條例草案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與英、美有關法例所訂的刑事法律責任作比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0年12月8日